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解散清算并将其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鼎新兴华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24%下降至0，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6.76%；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华英农业4.91%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21.81%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

4、鼎新兴华后续将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清算，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信阳市财政局备案手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以及相关主体针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新兴华基本情况及解散清算的原因

（一）鼎新兴华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LYQD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85%
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1690%
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0.422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系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于2021年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参与公司法重整而取得。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约定，自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期限已届满，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鼎新兴华解散清算的原因

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的，应当解散”。本次鼎新兴华解散清算系依据上述条款，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散。

二、鼎新兴华合伙决议主要内容

鼎新兴华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鼎新兴华解散清算事项

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指定信阳产投、杭州兴增、广汉东兴共同担任清算人，对鼎新兴华进行清算。

（二）关于鼎新兴华持有华英农业股份的分配事宜

对于鼎新兴华所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占鼎新兴华总出资额比例	清算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数	清算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信阳产投	70.4225%	360,488,463	16.90%
2	杭州兴增	1.4085%	7,209,769	0.34%
3	广汉东兴	28.1690%	144,195,385	6.76%
合计		100.00%	511,893,617	24.00%

注：各合伙人最终分配的财产以各方签署的清算分配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下同。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兴增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许水均先生通过持有杭州兴增及广汉东兴各67%的股份，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2,950股股份，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518,506,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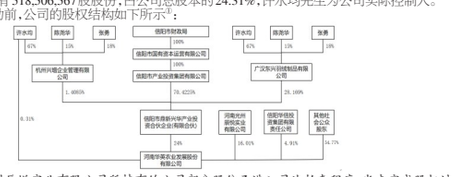

①注：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尚未完成股权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兴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0.34%；广汉东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6.76%；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16.90%。同时，2026年4月9日，信阳产投与持有公司4.91%股份的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②]，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信阳产投的控股股东地位。

②注：《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1%，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31%下降至7.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鼎新兴华变更为信阳产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新兴华	511,893,617	24.00%	0	0
许水均	6,612,950	0.31%	6,612,950	0.31%
广汉东兴	0	0	144,195,385	6.76%
杭州兴增	0	0	7,209,769	0.34%
信阳产投	0	0	360,488,463	16.90%
信阳华信	104,635,762	4.91%	104,635,762	4.91%

注：1、许水均先生为广汉东兴、杭州兴增的实际控制人。

2、信阳华信为信阳市国资平台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4.91%股份已全部被质押，但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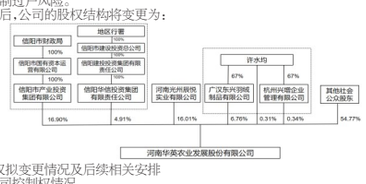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制权拟变更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

（一）变更前公司控制权情况

变更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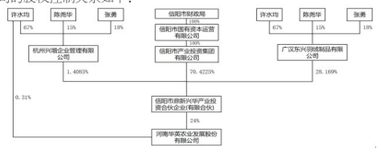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许水均先生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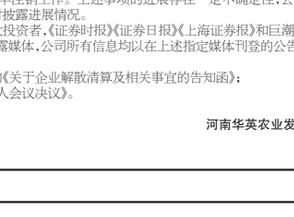

（三）相关方就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进一步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以及许水均先生、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60个月内：认可信阳产投的控股股东地位，认可信阳市财政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以谋求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干预信阳产投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违反承诺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

2、信阳产投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与信阳华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如出现协议终止、光州辰悦或其他主要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而导致其与信阳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缩小至5%以内（不含本数）等情形时，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信阳产投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协议受让等方式来稳定控制权，以维持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5%以上（含本数）持股比例的差距；若违反承诺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

五、解散清算后减持额度分配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过人方信阳产投、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应当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并在合并计算为大股东身份期间共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信阳产投、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已出具《关于共用减持额度分配事宜的同意书》，并明确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过入方	过出方	过入方后续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信阳产投	鼎新兴华	0
2	杭州兴增	鼎新兴华	4.7621%
3	广汉东兴	鼎新兴华	95.2379%
合计			100%

注：在杭州兴增、广汉东兴将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后，由信阳产投自动享有上述全部减持额度。

同时，杭州兴增与广汉东兴基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已出具《关于限价减持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价不低于2.5元/股（含2.5元/股），即股价低于2.5元/股（含2.5元/股）时不减露相关减持预披露公告；股价高于2.5元/股且已披露相关减持预披露公告后，每股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含2.5元）。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六、其他相关承诺履行和说明

鼎新兴华及其原一致行动人[③]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在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③注：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5、对于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启动以下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一种或几种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业务区域划分、业务类型划分、业务托管等方式解决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调整双方业务范围以解决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截至相关承诺到期日，许水均先生控制的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与张勇先生控制的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彻底解决。后续，在鼎新兴华解散分配完成后，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将退出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报告书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承诺仍在履行期内，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华英农业重整程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截至2025年2月28日，鼎新兴华、广兴股权上述有关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说明

（一）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信阳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信阳市财政局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二）信阳产投及其控股股东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阳华信及其控股股东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市财政局、许水均先生及股份过入方信阳产投、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将持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五）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尚需相关主体推进清算等后续工作，包括通知债权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完成反垄断申报及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鼎新兴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等事宜，最终完成鼎新兴华注销工作。上述事项的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并督促相关方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鼎新兴华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2、《鼎新兴华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9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元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38%），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95,370股
持股比例	10.0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2,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3,36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8,391	0.9999%	2025/4/24～2025/7/23	19.07-24.37	2025/4/1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3,864,791股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且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以总股本1,570,225,7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864,791股后的股本，即1,566,360,954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9,541,4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2,349,541,431.00元/1,570,225,745股×10=14.96308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6308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70,225,745股扣减回购专户1,310,991股后的1,568,91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3,372,1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3,8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此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此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1,568,914,754股调整为1,566,360,954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相应调整为2,349,541,431.00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64,791股后的1,566,360,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4月1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0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293	四川省水鸿实业有限公司
4	02*****615	肖永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2,349,541,431.00元/1,570,225,745股×10=14.96308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6308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二）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8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6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

2、咨询联系人：李瑞雪

3、咨询电话：0979-8962706

4、传真电话：0979-8962706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88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亿元（含）—4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85.38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70,225,7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10,991股后的1,568,91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3,372,1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2,553,8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此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参与分红股本总数和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1,568,914,754股调整为1,566,360,954股，分红总额由2,353,372,131.00元（含税）相应调整为2,349,541,431.00元（含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85.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3.8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2,349,541,431.00元/1,570,225,745股×10=14.963080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963080元/股。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38-1.4963080）/（1+0）=83.8836920元/股≈83.88元/股。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3.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8,7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3.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4,35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